

擬議研究大綱：
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1. 背景

1.1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01年3月19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與政府合作提供資料給事務委員會，說明對卸任行政長官進行的活動作出何種的限制，是次會議並決定本部會在政府提交初步研究結果後，才須進行這項研究工作。在2001年7月1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政府擬備的初步研究結果進行討論，並決定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獨立進行上述研究。

2. 擬議研究大綱

第1部 - 引言

- ◆ 說明基於何種理據，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施加限制。

(政府高級人員包括政府主要官員，例如部長、經政治任命的官員及高級公務員。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包括原本擔任政府公職，但其後離職、辭職、退休或被免除職務的人士。)

第2部 - 有關在選定地區內適用於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的安排

- ◆ 說明在選定地區內，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施加的限制(例如有關進行政治活動及商業活動的限制，以及其他適用的操守規則)和給予的福利。這部分將同時論述作出這些限制的權力來源。

- 第3部 - 有關在選定地區內適用於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的安排的執行機制
- ◆ 在選定地區內所採用的執行機制(例如藉着訂定法規、守則／指引、協議、慣例等以執行有關規定)，以及選用該類執行機制的理據。
 - ◆ 負責監察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行為的主管當局，例如由獨立權力機關還是立法機關轄下的委員會負責監察。
 - ◆ 監察機制(例如因應所接獲的投訴採取行動還是定期進行監察)及調查工作的步驟。
 - ◆ 制裁，例如作出譴責、停止發放退休金、施以刑事罰則等。
 - ◆ 負責執行制裁的主管當局，例如由監察機關還是法院負責。
- 第4部 - 適用於行政長官及香港政府高級人員離任後的安排
- ◆ 簡介行政長官離任後可能會對其實施的限制，以及適用於離任香港政府高級人員的限制。
 - ◆ 簡介行政長官離任後可能享有的福利，以及離任香港政府高級人員所享有的福利。
- 第5部 - 分析

3. 建議進行研究的地區

3.1 本部建議研究下述國家的政府所採取的安排：

- ◆ 法國；
- ◆ 英國及
- ◆ 美國，

以及下述地區由政府所採取的安排：

-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及
- ◆ 加拿大安大略省。

3.2 在決定把哪些國家和地區納入研究範圍時，本部曾考慮下列因素：

- ◆ 有關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
- ◆ 其政府體制；及
- ◆ 所涉國家和地區是否訂有任何成文或不成文規則，規限其離任政府首長或離任政府高級人員的活動及所享有的福利。

詳情請參閱下表。

表 —— 建議進行研究的國家及地區

	人口	本地生產總值或相等數值	政制	政府首長的甄選方法	是否訂有任何離任後的限制？
建議國家：					
法國	5 800萬	本地生產總值：16,000億美元	半總統制的議會政制	總理由總統委任，委任條件是其所屬政黨能在國民議會中取得大多數議席	對高級公務員訂有離任後的限制
英國	5 900萬	本地生產總值：12,000億美元	議會制	首相是議會議員之一，通常是議會內佔據大多數議席的政黨的黨魁	有關限制訂於《大臣守則》(Ministerial Code)、《公務員管理守則》(Civil Service Management Code)等
美國	2 億 7 200 萬	本地生產總值：85,000億美元	總統制	總統由選舉團推選，而選舉團則由各州選出的總統選舉人組成	有關限制訂於《1989年道德改革法》(Ethics Reform Act of 1989)及由慣例規管
建議地區：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3 400萬	該州生產總值：13,000億美元	總統制	州長由全州選民直接選出	所有民選的州政府官員均須受到《1990年離任政府僱員限制法》(Postgovernment Employment Restrictions Act of 1990)的規管
加拿大安大略省	1 200萬	本地生產總值：2,670億美元	議會制	省長是立法議會中擁有大多數議席的政黨的黨魁	立法議會的議員，包括行政委員會的現任及前任成員，均須受到《1994年議員誠信法》(Members' Integrity Act 1994)的規管(該法由誠信專員(Integrity Commissioner)執行)

4. 建議的研究工作時間表

4.1 本部建議於2001年底前完成是項研究工作。